

109 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學校及社區

落葉堆肥站設置申請補助原則

一、緣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為落實物質循環利用之作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里及社區回收落葉有機廢棄物並推動自主堆肥化，特擬定本申請補助須知，補助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設置落葉堆肥站，加強地方基層落葉回收理念，深入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理念。

二、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 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市立、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里及社區等，預計補助 5 處單位，每單位至多補助 2 萬元，用以建置或維護落葉堆肥站。

(二) 經費運用須符合本原則第五條規定，不符合部分不予補助。

五、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一) 需以落葉堆肥站建置及維護所需之建材、機具、解說牌或其他器材等為主要補助項目，單價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不含 1 萬元)。

(二) 可購置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或從事落葉堆肥所需之防護性物料如手套、口罩等消耗性用品，然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用品等雜項總和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 15%。

- (三) 茶水、點心、便當、工資、保險費等不予補助。
- (四) 本補助經費所購置之機具，應於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大小適中，並於請款時檢附照片等證明文件；堆肥站設置解說牌且標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字樣，始得核銷。
- (五) 設置材料以廢棄物再利用、回收素材為優先考量。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檢具計畫書（表 1）及經費概算表（表 2）等資料送達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郭小姐（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 (二) 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三) 本局就各申請補助計畫書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執行。

七、審查標準及權重

新設落葉堆肥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申請計畫之內容完整度及申請經費合理性，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30	<p>(1). 檢附計畫書（申請表1）：5分</p> <p>(2). 檢附經費概算表（申請表2）：5分</p> <p>(3). 經費運用符合本原則第5條（一）至（四）之要求：5分</p> <p>(4). 申請表或計畫書內容無缺漏：5分</p> <p>(5). 自籌款至少5%：5分</p> <p>□5分，自籌款$\geq 5\%$。</p> <p>□3分，$5\% > \text{自籌款} \geq 3\%$。</p> <p>□1分，自籌款$< 3\%$。</p> <p>(6). 選用地回收、再利用之素材建材建置堆肥站：5分</p>
2. 環境條件較適合推動本計畫者，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40	<p>(1). 依據當地環境條件選用合適之堆肥站操作方式：5分</p> <p>申請點位之落葉量大、用地遼闊、且不致影響附近居民者，則以設置傳統式落葉堆肥站為佳；如申請點位之用地小、落葉量少或緊鄰民宅等，以設置奧地利堆肥箱為佳。</p> <p>(2). 站點日照條件（依站點實際設置方式擇定評分標準）：10分</p> <p>採用傳統式落葉堆肥站者：</p> <p>□10分，站點日照充足。</p> <p>□5分，站點日照稍嫌不足。</p> <p>□0分，站點缺乏日照。</p> <p>採用奧地利堆肥箱者：</p> <p>□10分，堆肥箱設置於蔭涼處。</p> <p>□5分，堆肥箱偶爾遭受日曬。</p> <p>□0分，堆肥箱受日照直曬。</p> <p>(3). 站點通風條件：10分</p> <p>□10分，通風良好，下風處無住家。</p> <p>□5分，通風良好，下風處有住家。</p> <p>□0分，通風不佳，下風處有住家。</p> <p>(4). 設置地有泥土地質：10分</p> <p>(5). 建立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以應用於落葉堆肥站：5分</p>
3. 人員參與度、配合度及積極性。	30	<p>(1). 管理或操作人員參與說明會：6分</p> <p>(2). 管理或操作人員陪同設置現勘：6分</p> <p>(3). 管理或操作人員說明欲設置方式、經費配置與遭遇之挑戰：6分</p> <p>(4). 是否有志工配合施作與維護：6分</p> <p>(5). 是否規劃與環境教育結合：6分</p>
4. 加分項	+3	結合在地特色，對落葉堆肥站提出可行之美化規劃：3分

既設落葉堆肥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申請計畫之內容完整度及申請經費合理性，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30	<p>(1). 檢附計畫書(申請表1): 5分</p> <p>(2). 檢附經費概算表(申請表2): 5分</p> <p>(3). 經費運用符合本原則第5條(一)至(四)之要求: 5分</p> <p>(4). 申請表或計畫書內容無缺漏: 5分</p> <p>(5). 自籌款至少5%: 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自籌款\geq5%。</p> <p><input type="checkbox"/> 3分, 5%$>$自籌款\geq3%。</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 自籌款$<$3%。</p> <p>(6). 選用地回收、再利用之素材建材維護堆肥站: 5分</p>
2. 堆肥站營運狀況。	40	<p>(1). 站點維護情形: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站點營運維護狀況良好, 部分設備於正常使用下損壞而需補強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分, 站點營運維護狀況良好, 部分設備於因人為因素損壞而需補強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0分, 站點營運維護狀況不佳。</p> <p>(2). 自行提供副資材: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副資材自行提供, 本次申請經費項目無副資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本次申請經費項目含副資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副資材不足, 亦無申請添購副資材</p> <p>(3). 建立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 5分</p> <p>(4). 堆肥站之營運是否造成附近居民之困擾(髒亂點、臭味等): 5分</p> <p>(5). 改善綠美化區若能提出證明: 5分</p> <p>(6). 堆肥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取用: 5分</p>
3. 人員參與度、配合度及積極性。	20	<p>(1). 管理或操作人員參與說明會: 5分</p> <p>(2). 管理或操作人員陪同設置現勘: 5分</p> <p>(3). 管理或操作人員說明欲設置方式、經費配置與遭遇之挑戰: 5分</p> <p>(4). 志工人力是否足以維運堆肥站: 5分</p>
4. 堆肥經驗分享與環境教育	10	<p>(1). 堆肥站營運經驗分享或環境教育: 10分</p>
5. 加分項	+3	<p>結合在地特色, 對落葉堆肥站提出可行之美化規劃: 3分</p>

八、審查方式

由本局人員評選出具體可行且符合執行項目之申請案。

九、輔導及品質驗證作業

獲補助單位將由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輔導團隊技術輔導，新設堆肥站進行堆肥槽（區）設置之輔導；既設堆肥站則進行現勘建議，並於堆肥站操作正常後，持續追蹤堆肥站操作狀況。

十、核銷程序

（一）請於經費使用完畢一個月內（最遲於109年11月30日前），檢送核定補助金額之領款收據、憑證影本及成果報告書（堆肥站建置前後照片資料、堆肥操作現況資料、堆肥成果相關資料等，如表3）2份（含電子檔）向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請款事宜。

（二）經費核撥採實支實付，如核銷時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本局核定項目之款項將予剔除。

（三）憑證核銷注意事項

1. 憑證上應填寫日期及單位名稱，並應詳細填寫各項品名、數量、單價、合計金額等。如以收據報支者，應請開立收據之廠商將免用統一發票編號填於收據上及加蓋負責人章；如未申請免用統一發票者，請依規定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款於收據上。
2. 憑證上廠商印章需有統一編號，如廠商印章為統一發票專用章時，憑證應使用統一發票。
3. 憑證上金額有塗改者應加蓋廠商負責人私章；動支單、經費概算表、收支報告表上金額有塗改者應加蓋申請單位人員私章。
4. 收銀機開立之發票，必須載明品名、單位、數量及經承辦人蓋章。
5. 印刷部分須檢附樣張及憑證上詳列單價分析。
6. 各項憑證應黏貼於憑證黏貼單上，並經黏貼單所列人員簽名或蓋章，其中經手人不能與驗收人或證明人同一人。
7. 支出憑證黏貼單應依序編號，其中本局補助部分，計畫結束後按核定經費科目別依序填寫於收支報告表。
8. 支出原始憑證裝訂順序

- (1) 支出原始憑證封面
- (2) 經費收支報告書
- (3) 本局核定後之經費概算表
- (4) 黏貼憑證用紙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表 1

109 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學校落葉堆肥站 設置計畫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設置場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里/學校所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用地	
場址位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落葉堆肥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落葉堆肥站	
環境概況	校地 堆肥區面積		綠覆率	
	每月落葉量 (公斤)		植栽面積/ 菜園面積	
樹種及花草 種類				
工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置地點、支援人力 及社區可運用之資源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堆肥成品運用規劃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預期成果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計畫完成後是否願意 配合辦理示範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	

場地照片

(新設拍攝預設地點之照片；既設拍攝堆肥站區情形)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

製表人：

表 2

**109 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學校及社區落葉堆肥站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材料費	堆肥機具 (如破碎機...)					
	載運器具 (如手推車...)					
	堆肥站設置材料費					
業務費	文具					
	耗材					
	其他					
合 計						
申請 單位	單位章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計畫 承辦人	
備註：						
1. 補助經費限於堆肥站建置相關支出，如落葉堆肥站設置材料費、破碎機購置及堆肥區建置所需之相關費用為編列原則。 2. 依據各單位所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最高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3. 材料費編列之比例應達 90%。						

表 3

109 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學校及社區落葉堆肥站

設置工作執行成果表

辦理單位				
聯絡資料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地址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一) 加強落葉堆肥設施之改善及人員參與週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請敘明設施名稱及設置地點並詳述人員參與情形)。</p> <p>(二) 效益 (如：堆肥站設置情形、回收堆肥再利用情形、堆肥站 環境改善情形)。</p>			

執行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執行成果情形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打。